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265,55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89,832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公开发行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武胜良乾新能源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61.61	15,461.61
2	重庆青凤新能源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7,856.07	7,856.0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17.68	28,317.68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发

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1、其他事项说明：

（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3）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34.31 万元、4,843.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1%、20.8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